

巴塞爾 III：資本質素、緩衝與槓桿率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危機後改革的核心內容於 2010 年 12 月發佈，題為《巴塞爾 III：更具穩健性的銀行和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》（“Basel III: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”），修訂版於 2011 年 6 月發佈。二十國集團（G20）領導人在 2010 年 11 月的首爾峰會上核准了其內容。在這些談判期間，委員會主席由荷蘭中央銀行（De Nederlandsche Bank）行長 Nout Wellink 擔任，2011 年 7 月由瑞典中央銀行（Sveriges Riksbank）行長 Stefan Ingves 接任。¹

巴塞爾 III 的第一個主題是資本質素。危機表明，只有普通股和留存收益能夠在銀行持續經營的同時吸收損失。因此，巴塞爾 III 創設了一個新類別，即普通股一級資本（CET1），並要求銀行持有的 CET1 資本至少達到風險加權資產的 4.5%。一級資本總額須至少達到 6%，總資本的最低要求仍為 8%。商譽、遞延所得稅資產、對其他金融機構的投資及類似項目的扣減應從 CET1 中進行，而此前其中許多項目是從總資本中扣減，或者根本不予扣減。²

混合工具和次級債務只有在符合嚴格標準的情況下，才能計入其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。其他一級資本工具須為永續性質，票息完全可由發行人酌定，並須在觸發點通過轉換為股權或減記來吸收損失。2011 年 1 月，委員會增加了一項要求：所有此類工具均須

巴塞爾III：資本質素、緩衝與槓桿率

包含一項條款，確保其在無法持續經營時點予以核銷或轉換，該時點由當局認定。³ 本書 E 部分所討論的 2023 年 3 月 Credit Suisse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減記，在實踐中檢驗了這些機制，並揭示了其設計者幾乎未曾預料到的政治後果。

第二個主題是在景氣時期積累、在不景氣時期可以動用的緩衝。在最低要求之上設置了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 2.5%、須以 CET1 滿足的資本留存緩衝。資本降入緩衝區的銀行，其股息、股份回購和酌定獎金等分配將受到限制。連同緩衝在內，實際的 CET1 要求因此升至 7%。此外還增設了最高 2.5% 的逆週期資本緩衝，由各國當局在信貸增長過度時設定，以應對巴塞爾 II 下備受批評的順週期性問題。⁴ 瑞士是最早啟用逆週期緩衝的國家之一，自 2013 年起將其適用於住宅抵押貸款，這一點將在 E 部分討論。

第三個主題是槓桿率，即一級資本與總風險敞口之比，這一簡單指標不依賴於風險權重。它旨在作為風險加權要求的補充保障，因為風險權重可能被操縱，或者乾脆就是錯誤的。委員會將該比率校準為 3%，在觀察期內進行測試，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使其成為具有約束力的第一支柱要求。在 2017 年的最終方案中，又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增設了槓桿率緩衝，設定為該銀行風險加權附加資本要求的一半。⁵

新要求在 2013 年至 2019 年間逐步實施，使銀行能夠主要通過留存收益積累資本。委員會發布的監測報告顯示，大型國際活躍銀行在此期間大幅提高了其 CET1 資本。根據委員會的監測，大型銀行相對於全面實施後要求的資本缺口，早在過渡期結束之前就已基本彌補。⁶

1 註釋

1. 巴塞爾委員會，Basel III: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（2010 年 12 月，2011 年 6 月修

訂)；G20 Seoul Summit Leaders' Declaration (2010 年 11 月)。有待核實。

2. 巴塞爾委員會 (2010/2011 年)，第 49–96 段 (資本定義) 及第 50 段 (4.5%、6% 和 8% 的最低比率)。段落引用有待核實。
3. 巴塞爾委員會，新聞稿 Minimum Requirements to Ensure Loss Absorbency at the Point of Non-Viability (2011 年 1 月 13 日)。有待核實。
4. 巴塞爾委員會 (2010/2011 年)，第 122–150 段 (資本留存緩衝和逆週期緩衝)；巴塞爾委員會，Guidance for National Authorities Operating the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(2010 年 12 月)。有待核實。
5. 巴塞爾委員會，Basel III Leverage Ratio Framework a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(2014 年 1 月) 及 Basel III: Finalising Post-Crisis Reforms (2017 年 12 月)，槓桿率部分。有待核實。
6. 巴塞爾委員會，Basel III Monitoring Report (自 2012 年起每半年發佈一次)。數據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basel-iii-capital-quality-buffers-and-the-leverage-ratio